

## 《一則令你反思的新聞》中三戊 麥美欣

上個星期二如常地回到家後，如常地打開電腦，如常地上網閒逛，在「Facebook」上漫不經意地瀏覽着，被一個群組的名字吸引了進去—「聲援林凡被夫肢解謀殺案」，看見它的資料—「香港人枉死，沉冤莫白」，頓時好奇心洋溢了出來。我按下「加入」，去到群組的版面上看，看見很多人對此發表了很多大同小異的意見，興趣頓時像煙霧散去，感覺像是總有很多這種事發生，群組裏並沒有詳細列明事情的經過，我也沒有繼續去尋根究底，就這樣不了了之。

過了幾天，又是漫不經心地翻閱着報紙，竟然又看見這則新聞。「恐公安包庇兇手，港婦家人求助特首」，看完標題再看詳細的介紹，原來林凡是個富有的香港人，被狠夫騙至湛江市肢解分屍後，其夫在內地落網。而內地部門遲遲未發死亡證，兒女們的生活陷入困境，他們擔心有人會另有企圖連家也返不得。他們恐怕內地公安調查及審訊不公，曾聯絡香港多個部門協助均不得要領，要去信給特首及警務署長求助，還將事情上載到互聯網。他們所做的種種，只為了一個結果，那就是能替媽媽討回公道，給予適當的懲罰給圖謀不軌的壞人。他們這種努力，難道各部門的人員不能看見？就不能正義地公平地去對待？難道有錢就真的可以隻手遮天？

新聞中還有寫到，「我第一天到湛江市霞山區公安分局時了解案情時，發現兇手就在隔壁房間，沒手銬沒腳銬，就坐在沙發上喝茶，旁邊有一名藝員和他談話。」這是林凡的女兒反映的。看見後我也很震驚，猜想也許是該分局對待犯人都很有禮貌和招待周到吧，不然怎會請犯人喝茶呢？也許該局很自信吧？不然怎會不對一個肢解分屍過自己妻子的殺人犯銬上手銬腳銬？而且只有一名藝員在內？怎麼我完全不覺得是在審查反像是正在喝下午茶？

我很無奈，怎麼可以這麼不公平？怎麼可以這麼荒謬？錢財不過是身外物，貪財是可以原諒的，但身為警務人員，身上背負着公平的天秤的人，可以因為錢財而饒恕十惡不赦的人？如果這樣，社會何必存在你們？

這則新聞令我反思，我們不應該因為利益而摒棄了公義、摒棄了良心。希望有關部門會密切關注這件案子，給狠心的陳 X 倉適當的懲罰，否則以後如何服眾？也希望打擊貪污的部門能加緊行動，清除那些粥裏的「老鼠屎」。

